

证券代码：835067

证券简称：墨麟股份
证券

主办券商：开源

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旭辉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向有关部门批准。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3,648,17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2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1 人，董事周志锋、刘伟明、沈刚、刘雨因在外地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2 人，列席 1 人，监事陈昊鹏因在外地缺席；
-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在各位股东、董事、监事和公司经营层的支持配合下，公司对 2023 年来开展的各项工作作了认真回顾和总结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以及《2023 年年报摘要》（公告编号：2024-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7%；反对股数 1,648,1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在各位股东、董事、监事和公司经营层的支持配合下，切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本着诚信、勤勉、高效、公正的态度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董事会对一年来开展的各项工作作了认真回顾和总结，形成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7%；反对股数 1,648,1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列席了 2023 年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召开程序及所作决议进行了监督。监事会对一年来开展的各项工作作了认真回顾和总结，形成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7%；反对股数 1,648,1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加强公司财务管理，便于股东全面了解公司财务运行情况，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7%；反对股数 1,648,1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结合 2024 年度网络游戏市场的需求和公司游戏开发计划，按照合并报表的要求，依据 2023 年度流水、授权地区、分成比例等信息，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7%；反对股数 1,648,1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勤勉尽责，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信誉良好，拟聘任其继续为公司 2024 年度提供财务审计服务。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7%；反对股数 1,648,1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53,926,161.09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 453,926,161.09 元，公司实收股本 168,692,542.00 元，公司持续亏损及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7%；反对股数 1,648,1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4]第 410179 号），针对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董事会作出了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7%；反对股数 1,648,1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4]第 410179 号），针对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董事会作出了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对前述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该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公司监事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说明均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的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7%；反对股数 1,648,1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杨春萍、黄琪慧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